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崇狱减字第114号

罪犯白高林,男,1978年12月7日出生, 汉族,小学文化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九寨沟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9日作出(2015)成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白高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。被告人白高林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4日作出（2016）川刑终182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4年9月3日起至2029年9月2日止。于2016年6月1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5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更477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183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更5901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8年1月2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白高林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，履行5100元，有终结执行裁定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涉及毒品犯罪，已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高林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白高林减刑材料一卷